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十人，实到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明贤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工作安排，朱宗元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朱宗元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郑明贤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郑明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前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等公告。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工作安排，唐华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唐华腾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郑明贤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明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前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等公告。

（三）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委任文嘉和陈丽艳分别出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下的联席公司秘书，并委任郑贤和文嘉为公司于《上市规则》第3.05条下的授权代表，委任陈丽艳为公司于《公司章程》的授权代表，负责协助公司与香港地区监管机构的沟通联络等相关工作。董事会授权文嘉及/或董事行使单独或共同全权授权本次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委任任命，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磋商、定价、签署委任协议以及向监管机构办理登记/报备等。联席公司秘书及委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满二年之日止。（前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一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郑贤，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16年2月，曾任职于湖南联联木业有限公司、湖南多喜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3月至2022年2月，担任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郑贤先生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应素质，能够胜任相关职位的任职要求，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6,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障碍。

2.文嘉，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7月至2020年9月，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10月至2022年2月，担任公司资本中心总监、总经理助理；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担任公司国际投融资中心副总经理；2023年10月至2026年8月，担任公司资本中心副总经理；2026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资本中心常务副总经理。文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应素质，能够胜任相关职位的任职要求，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障碍。

3.陈丽艳，女，1979年11月出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硕士学历，拥有逾15年的丰富公司秘书工作经验，熟悉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澳门公司的相关要求，负责香港上市公司、跨境、私企及离岸企业的相关秘书工作，企业管治及合规方面的专业服务。其为特許秘书、公司治理专家，香港公司治理委员会HKGI，前称“香港特許秘书公会 HKICS”及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协会CGI，前称“特許秘书公会(CSA)”的成员。陈丽艳女士为 Vista 卓佳公司秘书高级经理。

4.郑贤，男，199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任职于联联木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至2021年6月，任职于嘉兴嘉悦吉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12月至今，担任湖南古瑞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5月至2026年7月，担任印国中肯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财务总监朱宗元先生、董事会秘书唐华腾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工作安排，朱宗元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唐华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朱宗元先生财务总监职务、唐华腾先生董事会秘书职务定任满辞去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宗元先生、唐华腾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1,079股、14,491股，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执行。朱宗元先生、唐华腾先生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良好交接，聘任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为完善信息披露的履职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经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稳定有序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郑明贤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明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郑贤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郑贤先生具备任职财务总监的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经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郑明贤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文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文嘉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文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文嘉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66-3228958
传 真：0566-3228958
电子邮箱：cmg@cnmgf.com.cn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567号通达中央广场写字楼B座11楼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一日

附件：

1.郑贤先生个人简历
郑贤，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16年2月，曾任职于湖南联联木业有限公司、湖南多喜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3月至2022年2月，担任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至今，担任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郑贤先生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应素质，能够胜任相关职位的任职要求，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6,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障碍。

2.文嘉先生个人简历
文嘉，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7月至2020年9月，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10月至2022年2月，担任公司资本中心总监、总经理助理；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担任公司国际投融资中心副总经理；2023年10月至2026年8月，担任公司资本中心副总经理；2026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资本中心常务副总经理。文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应素质，能够胜任相关职位的任职要求，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5条所规定的障碍。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案件案撤回执行申请，1.案件案已履行完毕，4.案件案一审已判决，1.案件案二审审理，2.案件案已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撤回执行申请案件为执行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已履行完毕案件，一审已判决案件，已撤诉案件为被告，二审审理案件为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撤回执行申请案件涉诉金额5.09亿元，已履行完毕案件涉诉金额382.78万元，一审已判决案件涉诉金额1020.39万元，二审审理案件涉诉金额1250.00万元，已撤诉案件涉诉金额349.23万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撤回执行申请案件，已撤诉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已履行完毕案件，二审审理案件，公司前期已根据法院判决结果计提相应负债，本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一审已判决案件，公司前期已合理预估相关负债，后续将根据法院判决结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一、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涉及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前期于《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8）、《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关于累计涉诉案件情况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7）、《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2）中披露了涉及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际信托”）的一宗案件，该案件一审法院为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告为交银国际信托，被告为公司，一审涉案金额5.09亿元。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作出（2019）鄂01民初846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本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亿元及利息。本公司提起上诉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作出（2021）鄂民终2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银国际信托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件后移送至上海金融法院执行。公司提出执行异议，上海金融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驳回交银国际信托的执行申请；后又交银国际信托提出复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其复议申请。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执行结案通知书》，该执行案件已撤回申请。

（二）其他诉讼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上诉人/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诉讼请求	涉诉金额（万元）	审理法院	案由	诉讼阶段/进展
1	王慧娟	本公司	362.78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一审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损失340万元。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目前处于二审阶段。
2	邵从平	本公司	224.41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受托人义务，未支付利息，未赔偿损失，未赔偿违约金	一审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损失165万元。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目前处于二审阶段。
3	周翔林（庄1）	本公司	139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一审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损失30万元。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4	王慧	本公司	300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一审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损失250万元。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5	黎桂华	本公司	356.98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一审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损失250万元。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6	王嘉豪	本公司	1250.00	上海金融法院（一审由杨浦区人民法院移送）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一审判决：十日内赔偿原告损失300万元。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目前处于二审审理阶段。
7	吴朝鹏	本公司	86.99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一审由杨浦区人民法院移送）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一审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损失20万元。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8	赵怡	本公司	262.24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在信托过程中存在过错	被告已撤诉。

注1：该案件受理时原告为夏海南，后发生变更。

注2：上述涉诉案件为一审起诉时金额。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撤回执行申请案件，已撤诉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已履行完毕案件，二审审理案件，公司前期已根据法院判决结果计提相应负债，本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一审已判决案件，公司前期已合理预估相关负债，后续将根据法院判决结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购沙金河金矿探矿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均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推进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黑龙江省大兴安岭新林区460高地铜钼矿的开发建设，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拟以现金1,330.00万元收购黑龙江冰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冰雪公司”）拥有的黑龙江省大兴安岭新林区沙金河金矿探矿权（以下简称“沙金河金矿探矿权”，“目标探矿权”）。金鑫矿业于2026年4月27日与交易对方黑龙江冰雪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崔鑫签署了《探矿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购沙金河金矿探矿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伊春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春金矿矿业”）核心资产为黑龙江省大兴安岭新林区460高地铜钼矿“勘探权”矿区内的1号铜钼矿带的矿产资源储量已被探明并经过评估备案，目前正在办理460高地铜钼矿“探矿权”转让的相关手续。为推进伊春金矿矿业460高地铜钼矿的开发建设，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同意将《探矿权转让合同》项下金鑫矿业的全部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伊春金矿矿业，由伊春金矿矿业作为目标探矿权的受让方，直接办理目标探矿权转让变更登记等事宜。崔鑫系黑龙江冰雪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知悉并同意本次受让方变更事宜。黑龙江冰雪公司、金鑫矿业、伊春金矿矿业、崔鑫于2026年9月30日签署了《〈探矿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伊春金矿矿业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向黑龙江冰雪公司履行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的义务；该等款项已由金鑫矿业向黑龙江冰雪公司支付900.00万元，余款430.00万元由伊春金矿矿业向黑龙江冰雪公司支付。《补充协议》签订后，公司借款给伊春金矿矿业1,330.00万元，伊春金矿矿业向黑龙江冰雪公司支付沙金河金矿探矿权转让价款430.00万元，并清偿对金鑫矿业所负900.00万元债务。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就收购伊春金矿矿业60%股权事宜与崔鑫、宋和明、戴正斌、崔浩、伊春金矿矿业签署了《关于伊春金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伊春金矿矿业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伊春金矿矿业少数股东宋和明、代洪波、崔浩、戴正斌于近日签署了《优先还款承诺函》，一致同意并确认《关于伊春金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第8.1条所述“受让方在目标公司运营之前向目标公司提供的用于矿山建设的借款及银行贷款等款项”中的“等款项”包括上述1,330.00万元公司借款及应付款项。

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为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就《探矿权转让合同》的补充，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目标探矿权”转让尚需获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登记手续。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黑龙江冰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黑龙江金鑫矿业有限公司
丙方（受让方）：伊春金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崔鑫

第一条 受让方变更

1.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概括转让给丙方，丙方成为乙方成为原合同的受让方，享有原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权利，承担原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确认，其同意将原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丙方，乙方与丙方之间就该权利义务转让涉及的内部核算事宜，由其自行处理，与甲方、丁方无关。

3. 甲方、丁方确认，其同意将原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丙方。甲方、丁方承诺，不得以受让方变更为理由主张撤销原合同或拒绝、免除其原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4. 丙方确认，其充分知悉并理解原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内容，自愿承担原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二条 已付款项的确认与承接

1. 各方确认，乙方已于原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支付原合同项下转让价款人民币900万元（大写：玖佰万元）。各方一致同意，该人民币900万元为乙方已支付的款项，丙方亦承诺承接该款项的全部权益。原合同项下未支付的转让价款1430万元（大写：肆仟叁佰万元整），由丙方按照原补充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

2. 甲方确认，前述人民币900万元转让价款已构成原合同项下转让价款的有效支付，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为乙方尚未支付款项支付支付；乙方不得以本次受让方变更要求甲方退还该款项。乙方与丙方之间就前述款项支付的内部核算事宜由其自行处理，与甲方、丁方无关。

第三条 后续价款支付

原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后续未支付的转让价款1430万元（大写：肆仟叁佰万元整）支付安排变更如下，由丙方以本补充协议约定流程履行：
（一）第二期款项：计人民币400万元（大写：肆佰万元整）；在甲方与丙方共同向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提交完整的“目标探矿权”转让变更申请材料取得受理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丙方向甲方支付；

（二）第三期款项：计人民币30万元（大写：叁拾万元整）；在丙方取得目标探矿权的矿业权证和勘查许可证后可于5个工作日内，由丙方向甲方支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各方同意，目标探矿权转让变更登记的受让方为丙方，原合同第三条所述“乙方”均指本补充协议的各方，各方应配合以丙方为受让方向有审批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目标探矿权转让变更登记申请。

2. 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目标探矿权已取得原合同第3.4条约定的勘查许可证（证号：XT2300000214074010060019，有效期：2026-07-01至2031-03-26），各方确认原合同第3.1条约定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提交时间（15个工作日）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如主管部门要求补充、更正申请材料，前述时限自动顺延至各方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要求之日。

3. 为办理目标探矿权变更登记之目的，各方可依照矿权权益管理机关的要求另行签署《探矿权转让合同》，该合同仅为完成变更登记之目的签署，其内容与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第五条 保密条款

各方确认，原合同第七条中关于“为满足乙方上市公司股东的信息披露需要”的约定，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继续适用，前述“乙方”指本补充协议的丙方。

第六条 原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1. 除本补充协议明确变更的事项（即目标探矿权的受让方由乙方变更为丙方）外，原合同的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标的、转让价款总额、违约责任、资产交付与资料移交、不可抗力、争议解决与各方陈述、保证及义务等）均继续有效，不因本补充协议的签署而变更。任何一方不得以本次受让方变更为理由主张免除或减轻其在原合同项下的相关责任。

2.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第七条 本协议的连带责任
丁方确认，除合同第6.5条约定的丁方对甲方全部义务和责任履行的连带责任保证继续有效，不因本协议变更而受影响。

本补充协议各方当事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适用于法人）、或本人签字捺印（适用于自然人）之日起生效。

（四）对自然人的影响
伊春金矿矿业目前正在办理460高地铜钼矿“探矿权”转让采矿权的相关手续。本次沙金河金矿探矿权转让的受让方由金鑫矿业变更为伊春金矿矿业，有利于推进460高地铜钼矿的开发建设。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标探矿权转让尚需获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登记手续，能否取得前述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审批并办理完变更登记手续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探矿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
2.《优先还款承诺函》。

XT2300000214074010060019，有效期：2026-07-01至2031-03-26），各方确认原合同第3.1条约定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提交时间（15个工作日）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如主管部门要求补充、更正申请材料，前述时限自动顺延至各方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要求之日。

3. 为办理目标探矿权变更登记之目的，各方可依照矿权权益管理机关的要求另行签署《探矿权转让合同》，该合同仅为完成变更登记之目的签署，其内容与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第六条 保密条款

各方确认，原合同第七条中关于“为满足乙方上市公司股东的信息披露需要”的约定，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继续适用，前述“乙方”指本补充协议的丙方。

第七条 本协议的连带责任
丁方确认，除合同第6.5条约定的丁方对甲方全部义务和责任履行的连带责任保证继续有效，不因本协议变更而受影响。

本补充协议各方当事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适用于法人）、或本人签字捺印（适用于自然人）之日起生效。

（四）对自然人的影响
伊春金矿矿业目前正在办理460高地铜钼矿“探矿权”转让采矿权的相关手续。本次沙金河金矿探矿权转让的受让方由金鑫矿业变更为伊春金矿矿业，有利于推进460高地铜钼矿的开发建设。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标探矿权转让尚需获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登记手续，能否取得前述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审批并办理完变更登记手续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探矿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
2.《优先还款承诺函》。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达资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300,000	6.30%	1.48%	2024年9月13日	2026年12月31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行
合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40,210	28.30%	188,109,000	93.06%	27.28%	188,109,000	100.00%	0	0.00%
戴正斌	38,189,280	5.26%	28,000,000	73.77%	4.06%	28,000,000	100.00%	0	0.00%
同德隆投资有限公司	28,588,723	4.14%	26,500,000	93.21%	3.79%	26,500,000	100.00%	0	0.00%
合计	19,276,684	2.73%	19,288,000	100.03%	2.73%	19,288,000	100.00%	0	0.00%
王少杰	233,400	0.03%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89,369,183	41.51%	200,888,888	91.08%	27.91%	200,888,888	100.00%	0	0.00%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其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解除质押质押登记证明；
2. 解除质押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秘书张媚女士的辞职报告。张媚女士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张媚女士将在公司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唐黎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前期聘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唐黎明 聘任时间：原定聘任期限：聘任原因：是否经股东大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聘任：具体职务（如适用）：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张媚 董事会秘书 2026年9月30日 2026年3月20日 个人原因 是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否，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二、聘任对个人的影响
截至目前，张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针对董事会秘书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或义务，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无分歧，亦不存在需向投资者说明的重要事项。张媚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张媚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兢兢业业，在完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推进重大资产并购、申请融资授信及风险管理、落实业绩承诺等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张媚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